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氣候變遷教育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環境教育法、氣候變遷因應法

### 三、背景說明

6月5日是「世界環境日」<sup>1</sup>，中部10所大學聯合簽署「中區大學氣候變遷與教育宣言」，未來各校將攜手合作推動氣候變遷教育，並致力配合實現淨零碳排校園。承諾在教育和研究領域中加強合作，推動永續發展和實現淨零碳排放，讓各校畢業生具備氣候素養和技能，培訓及支持教師從事融合倫理、文化、政治、社會和經濟層面的氣候變遷教育<sup>2</sup>。

### 四、探討研析

#### （一）氣候變遷教育之英美法制概述

氣候變遷影響所及層面甚廣，由於兒童與少年是最脆弱的族群，也是受氣候變遷衝擊時間最久的族群。美國智庫布魯金斯學會（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的研究報告指出，若能在學校提升學生更多對環境的意識，愈能改變消費行為、減少能源消耗及廢棄物。因此，透過孩童在課堂上學習氣候變遷的課程，從小具備因應氣候

---

<sup>1</sup> 「世界環境日」每年都有不同的主題，今（2024）年主題為「修復土地，對抗沙漠化和乾旱」（Generation Restoration），呼籲全球應重視土地，強調土地復育的重要性，作法包括了杜絕濫墾濫伐、有效的管理土地用途、採取永續農耕方式、保護自然棲地、減少不當開發，及阻止破壞水源等方式。綠生活，響應世界環境日！以行動善待土地，淨零綠生活，113年6月5日，網址：<https://greenlife.epa.gov.tw/knowledge/info?46dd3bf0-d4f6-49ad-8e87-b6088859cdb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25日。

<sup>2</sup> 曾以寧、陳婕翎，6/5世界環境日 中區10大學聯合簽署氣候變遷與教育宣言，中央社，113年6月2日，。

變遷的知識和行動能力，是建構淨零與氣候韌性社會的必要條件<sup>3</sup>。

美國於2021年通過《氣候變遷教育法》(The Climate Change Education Act)，於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下設「氣候變遷教育辦公室」，提供5千萬美元贊助各類組織，包括州政府下之正式教育機構、在地非政府組織、高等學術機構(大學與學院)、專業學會、青年團體等<sup>4</sup>。英國北愛爾蘭自2022年開始，於中等教育普通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學位資格中加入氣候與環境選修，GCSE是英國學生於中學2年級起選修的課程，修畢後獲得成績作為學歷證明<sup>5</sup>。此外，要求將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納入中小學課程，並納入職業培訓課程的法案：「氣候教育法(草案)」(Climate Education Bill)，現於英國下議院審議中<sup>6</sup>。

由美國、英國等國家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教育改革，包括制定氣候變遷教育的專法，成立專責辦公室及編制預算提供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從事氣候變遷教育，或是將氣候變遷及永續環境主題納入中小學基礎課程中，均是奠定國民在面對氣候變遷環境時具有基本知識能力，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 (二)《環境教育法》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氣候變遷教育之調和

我國於112年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本次修正的一項重要意涵，係將我國環境教育轉型為涵蓋氣候意識之永續教育，提供明確的法源依據。依《氣候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依據立法說明，

---

<sup>3</sup> 碳生活部落格，氣候變遷成各國必修學科，台灣氣候教育怎麼做？，112年3月，網址：<https://esg.gvm.com.tw/article/2438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26日。

<sup>4</sup> 楊宗翰，〈「氣候變遷因應法」扎根氣候永續教育〉，《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66期，112年6月，頁28。

<sup>5</sup> 環境資訊中心，〈歐美中小學生的氣候課程上什麼？「社會情緒學習」也不可少〉，113年1月，網址：<https://csr.cw.com.tw/article/4351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26日。

<sup>6</sup> UK, parliament Climate Education Bill,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405> (last visited Juc. 26, 2024)

本項規定係參考《環境教育法》第2條第2項所定，據此，教育部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國際科技合作、調適能力建構等。另依《氣候法》第8條第2項第17款規定：「十七、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事項：由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本款規定即由教育部及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主辦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

我國以108課綱為重心的教育體制，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資訊散落於國小至高中各學年學科，並沒有以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為軸心，系統性安排與各學科整合。雖然108課綱中列出19項重大議題，然而氣候變遷教育通常僅被認為是環境教育議題下的一項子議題，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sup>7</sup>。因應《氣候法》修法後，建議評估修正或增訂《環境教育法》相關條文，包括第1條立法目的、第3條環境教育之定義，第2章環境教育政策等，俾利與《氣候法》中有關氣候變遷教育之內容，進行連結與整合<sup>8</sup>。

撰稿人：趙俊祥

---

<sup>7</sup> 碳生活部落格，同註3。

<sup>8</sup> 楊宗翰，同註4，頁31。